

## 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

1500001JH388